



19151234016+

LUCHN

正本



WT221564

检测报告

绿城检字（2022）第（WT221564）号

项目名称：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

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山东三鼎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部分复制报告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、错页无效。
- 5、对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。
- 7、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检测结果仅对采样（或检测）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9、加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；
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。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汉街与澳柯玛大道交汇处南 50 米路西

邮编：276300

电话：0539-3269668

邮 箱：sdlchjjc@163.com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1 前言

受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对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，并编写了本检测报告。

1.2 基本情况

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日期	2022.12.03
联系人	刘经理	联系方式	15863355546
被检企业名称	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人员	麻冰冰、刘贵杰
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；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*；厂界环境噪声。		
检测点位	P1 排气筒、厂界、厂区内		
采样日期	2022.12.09	分析日期	2022.12.09-2022.12.10
备注	带*的项目为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包检测。		

二、检测方案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

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序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1	P1 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3 次/天，1 天

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见表 2-2，检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2-1。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序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1	1#厂界上风向	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*	3 次/天，1 天。
2	2#厂界下风向		
3	3#厂界下风向		
4	4#厂界下风向		
5	厂区内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，1 天。
备注	带*的项目为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包检测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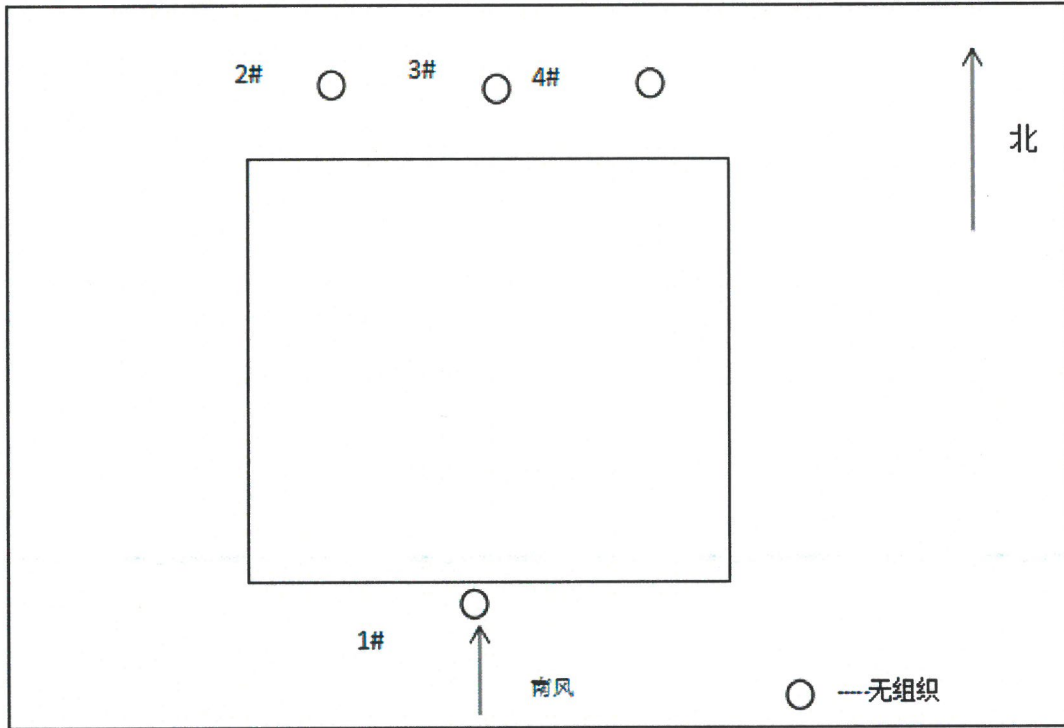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(2022.12.09)

2.3 噪声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

(1) 监测点位：在四周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，昼夜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。

(2) 监测因子：等效连续 A 声级 $Leq(A)$ 。

(3) 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昼夜各监测 1 次。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2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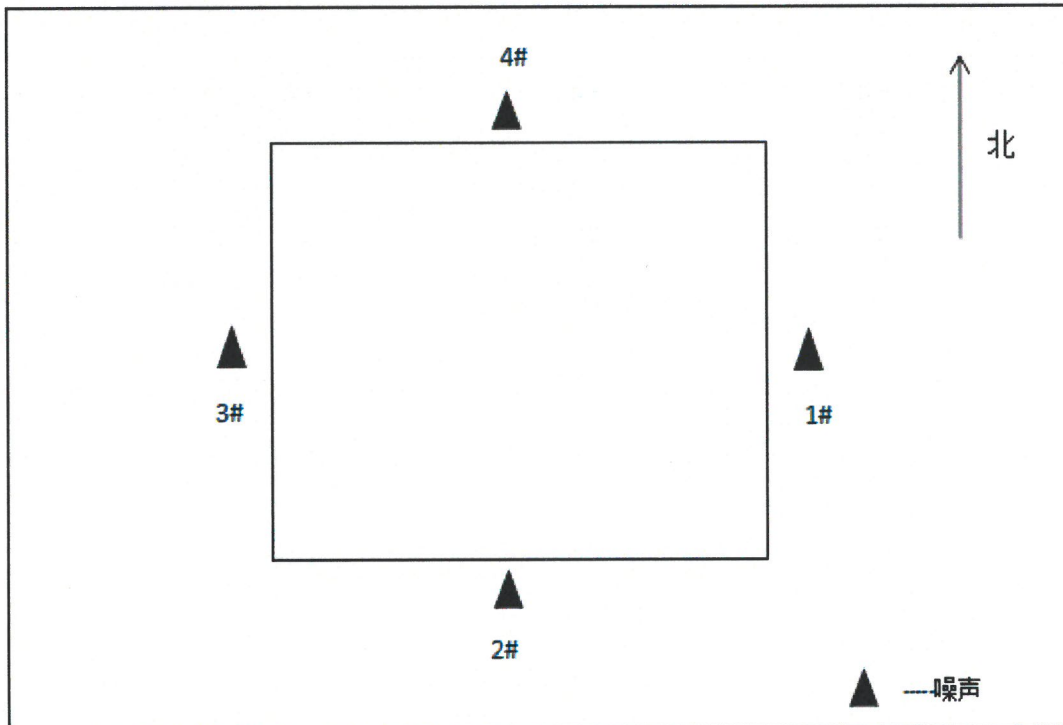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(2022.12.09)

三、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3.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

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-1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向	风速(m/s)	气压(kPa)	气温(°C)	总云/低云
2022.12.09	10:10	S	1.3	101.32	5.0	5/1
	11:15	S	1.3	101.26	7.0	5/1
	12:20	S	1.2	101.24	9.0	5/1

3.2 噪声气象参数

噪声气象参数见表3-2。

表3-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速(m/s)	气温(°C)	天气情况
2022.12.09	昼间	1.2	10.0	晴
	夜间	1.2	3.0	晴

四、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

4.1 废气

废气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见表4-1。

表4-1 废气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员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麻冰冰、刘贵杰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	LCJC/YQ-95
			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-6D	LCJC/YQ-76
				刘静	气相色谱仪 GC-6890	LCJC/YQ-21
2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	麻冰冰、刘贵杰	真空气体采样 JK-CYQ003	LCJC/YQ-152 LCJC/YQ-153 LCJC/YQ-154 LCJC/YQ-155 LCJC/YQ-156
					手持式气象仪 YGY-QXY	LCJC/YQ-23
				刘静	气相色谱仪 GC-6890	LCJC/YQ-21

表4-1 废气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员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3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mg/m ³ (有组织)	麻冰冰、刘贵杰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	LCJC/YQ-95
				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	LCJC/YQ-56
				周岐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	LCJC/YQ-02
			0.05mg/m ³ (无组织)	麻冰冰、刘贵杰	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	LCJC/YQ-37 LCJC/YQ-38 LCJC/YQ-39 LCJC/YQ-40
					手持式气象仪 YGY-QXY	LCJC/YQ-23
				周岐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	LCJC/YQ-02
4	硫酸雾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第四版(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四(一)铬酸钡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第四版(增补版)	5mg/m ³ (有组织)	麻冰冰、刘贵杰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	LCJC/YQ-95
				周岐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	LCJC/YQ-02
5	硫酸雾*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005mg/m ³ (无组织)	麻冰冰、刘贵杰	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	LCJC/YQ-37 LCJC/YQ-38 LCJC/YQ-39 LCJC/YQ-40
					手持式气象仪 YGY-QXY	LCJC/YQ-23
				滕振华	CIC-D160 离子色谱仪	SDZH-YQ004
备注	带*的项目为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包检测。					

4.2 噪声

噪声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见表 4-2。

表 4-2 噪声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一览表

1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麻冰冰、刘贵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LCJC/YQ-58
					声级校准器 AWA6021A	LCJC/YQ-59

五、质量控制

样品的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；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/校准，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；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5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废气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-1。

表 5-1 质量保证的标准规范一览表

序号	标准规范
1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2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 HJ/T 373-2007
3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

5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；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，若大于0.5dB测试数据无效。

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5-2。

表 5-2 噪声仪器校验表

校准时间		测量前/dB (A)	测量后/dB (A)	示值偏差/dB (A)	是否合格
2022.12.09	昼间	93.9	93.9	0.0	合格
	夜间	94.0	94.0	0.0	合格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点位名称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排气筒参数
			非甲烷总烃	氯化氢		非甲烷总烃	氯化氢	
2022.12.09	P1 排气筒	1	4.38	1.3	15767	0.0692	0.0205	H=15m Φ=0.75m
		2	4.29	1.2	16118	0.0691	0.0193	
		3	4.15	1.0	15954	0.0662	0.0159	
		平均值	4.27	1.2	15946	0.0681	0.0191	

P1 排气筒硫酸雾检测结果见表 6-2。

表 6-2 P1 排气筒硫酸雾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点位名称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参数
2022.12.09	P1 排 气筒	1	< 5	15767	0.0394	H=15m Φ=0.75m
		2	< 5	16118	0.0403	
		3	< 5	15954	0.0399	
		平均值	< 5	15946	0.0399	
备注	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以“< 检出限”表示，排放速率以检出限 1/2 计算。					

6.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6-3。

表 6-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		最大值 (mg/m ³)
		1	2	3	
2022.12.09	1#厂界上风向	1.07	1.03	1.06	1.07
	2#厂界下风向	1.44	1.49	1.48	1.49
	3#厂界下风向	1.57	1.59	1.45	1.59
	4#厂界下风向	1.47	1.46	1.47	1.47
	厂区内	2.94	3.00	2.93	3.00

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见表 6-4。

表 6-4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氯化氢 (mg/m ³)			最大值 (mg/m ³)
		1	2	3	
2022.12.09	1#厂界上风向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
	2#厂界下风向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
	3#厂界下风向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
	4#厂界下风向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
备注	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以“< 检出限”表示。				

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*检测结果见表6-5。

表6-5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*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硫酸雾* (mg/m ³)			最大值 (mg/m ³)
		1	2	3	
2022.12.09	1#厂界上风向	0.105	0.113	0.119	0.119
	2#厂界下风向	0.145	0.162	0.179	0.179
	3#厂界下风向	0.158	0.168	0.199	0.199
	4#厂界下风向	0.141	0.185	0.171	0.185
备注	带*的项目为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包检测。				

6.3 噪声检测结果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-6。

表6-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dB(A)			
		东厂界 1#	南厂界 2#	西厂界 3#	北厂界 4#
2022.12.09	厂界环境噪声 (昼间)	57.7	56.7	55.6	54.8
	厂界环境噪声 (夜间)	43.1	45.9	43.7	44.3
备注	1.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, 工况正常。				

编制: 肖海

审核: 高信超

批准: 张子芳

日期: 2022.12.19

日期: 2022.12.19

日期: 2022.12.19

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七、附图

	
<p>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</p>	<p>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</p>
	<p>此处空白</p>
<p>噪声现场检测照片</p>	<p>/</p>

报告结束

